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全票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核通过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披露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